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怡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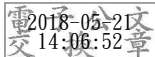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UkAMk)(1070151308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5月21日貿服字第1070151308號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局長 楊珍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怡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UKAMk)(1070151308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5月21日貿服字第1070151308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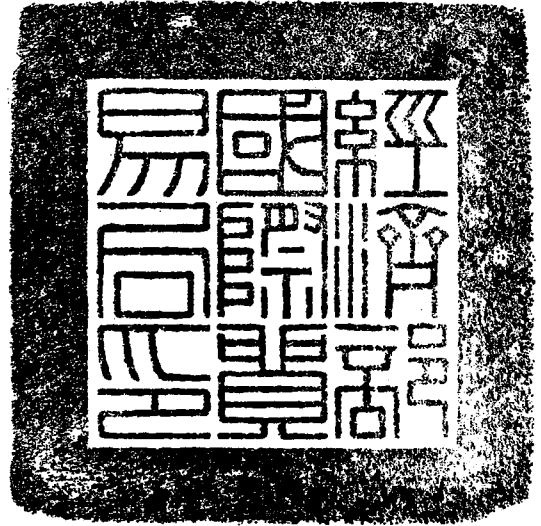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2018-05-21
09:52:44
文 章

局長 楊珍妮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08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07015130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7年6月1日起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刪除CCC2903.39.90.57-2「五氟丙烷」等6項貨品號列，另增列CCC2903.39.90.71-4「1, 1, 2, 2, 3-五氟丙烷(HFC-245ca)」等19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62552號及107年2月2日環署空字第10700109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楊珍妮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刪除	2903.39.90.57-2	五氟丙烷				
刪除	2903.39.90.58-1	六氟丙烷				
刪除	2903.39.90.70-5	碘甲烷	553	533		
增列	2903.39.90.71-4	1, 1, 2, 2, 3-五氟丙烷 (HFC-245ca)				
增列	2903.39.90.72-3	1, 1, 1, 3, 3-五氟丙烷 (HFC-245fa)				
增列	2903.39.90.73-2	其他五氟丙烷				
增列	2903.39.90.74-1	1, 1, 1, 2, 2, 3-六氟丙烷 (HFC-236cb)				
增列	2903.39.90.75-0	1, 1, 1, 2, 3, 3-六氟丙烷 (HFC-236ea)				
增列	2903.39.90.76-9	1, 1, 1, 3, 3, 3-六氟丙烷 (HFC-236fa)				
增列	2903.39.90.77-8	其他六氟丙烷				
刪除	2903.39.90.80-3	溴乙烯	553	533		
增列	2903.39.90.81-2	碘甲烷			553	533
增列	2903.39.90.82-1	溴乙烯			553	533
刪除	2903.39.90.90-1	其他非環烴之氟化、溴化或碘化衍生物				
增列	2903.39.90.91-0	氟甲烷 (HFC-41)				
增列	2903.39.90.92-9	1, 2-二氟乙烷 (HFC-152)				
增列	2903.39.90.93-8	1, 1, 2-三氟乙烷 (HFC-143)				
增列	2903.39.90.94-7	1, 1, 2, 2-四氟乙烷 (HFC-134)				
增列	2903.39.90.99-2	其他非環烴之氟化、溴化或碘化衍生物				
刪除	3824.78.00.00-5	含全氟碳化合物 (PFCs) 或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之混合物, 但不含氟氯碳化合物 (CFCs) 或氟氯碳氫化合物				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輸入規定	原 輸出規定	改 輸入規定	改 輸出規定
增列	3824.78.00.10-3	僅含 1, 1, 1-三氟乙烷、五氟乙烷及 1, 1, 1, 2-四氟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混合物 (R-404A)				
增列	3824.78.00.20-1	僅含二氟甲烷、五氟乙烷及 1, 1, 1, 2-四氟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混合物 (R-407C)				
增列	3824.78.00.30-9	僅含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混合物 (R-410A)				
增列	3824.78.00.40-7	僅含 1, 1, 1-三氟乙烷和五氟乙烷之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混合物 (R-507A)				
增列	3824.78.00.90-6	其他含全氟碳化物 (PFCs) 或氟碳烴化合物 (HFCs) 之混合物，但不含氟氯碳化物 (CFCs) 或氟氯碳氫化合物 (HCFCs)				
輸入規定代號						
	(空白)	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		
	553	進口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。				
輸出規定代號						
	(空白)	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		
	533	出口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經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。				